##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「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」 徵圖比賽-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		<b>纟閱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</b>
「凡斯	斯馬 Fashion 變裝秀」徵圖比賽活動簡章,同意依規定經	<b>敦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活動</b> 。
凡於參	參賽期間,願意遵守下列規定:	
-,	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	媒體之新作,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
	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簡章所列規定	者,參賽者須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
	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,則追回已	頒發獎項及獎金,並公告之。如造成
	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 <b>參賽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</b>	,不得異議。
二、	若得獎後作品及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	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,對於所有
	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	等使用權利,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,
	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	
三、	所有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	用,恕不退件。
參賽者	者:	(此欄須以親筆簽名)
身分證	登統一編號: 電	話:
聯絡地	也址:	
法定代	弋理人簽章:(未成年參	賽者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
華民國年月

日

中